

**臺北市身心障礙綜合服務中心**  
**廚藝教室設備使用申請暨復歸檢核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及借用 代表用印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使用期間如因本單位使用造成租借物品損失或損壞，願負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使用廚藝教室期間若有自備電器類產品需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用。						
<b>申請數量</b>				<b>使用後檢核</b>		
項次	檢查項目	借用 上限	借用數量	數量檢查	設備是否損壞	
					是	否
01	鑲嵌式電磁爐 (電陶爐)	2				
02	上掀式烤箱	2				
03	大同電鍋 10 人份	1				
04	大同電鍋 20 人份	1				
05	1.8L 電水壺	2				
06	微波爐	1				
07	冰箱(冷藏冷凍)	1				
08	烤盤	4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場館人員簽名		
承辦人核章				申請單位簽名		

備註說明：